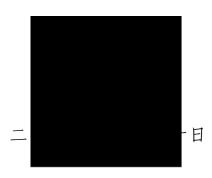
浙江财经学院文件

浙财院[2012]18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理论、实践教学 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学校批准,现将新修订的《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理论、实践教 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理论、实践教学 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为了推进学校新学分制的改革,进一步完善教师本科理论、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,根据原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执行情况,经学校研究决定,对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进行了修订,具体规定如下:

- 一、本办法的基本规定
- 1. 理论、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、调查、各类教学实践指导等工作量。
- 2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内的各教学环节(含校际课程)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办法所规定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量计算。教师教学工作量以课时为计算单位。
- 3. 本办法的计算以每学期由教务处审核批准的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,同时结合实际课表审核为准。
- 4. 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标准教学班人数,各学院应按照此规定安排教学任务。如实际授课教学班学生数少于标准班人数,按标准班人数计算;如实际授课教学班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,按超过标准班人数予以折算。
- 5. 本办法的计算分学期统计,一般计算到开课单位,非开课单位人员兼课的教学工作量均计算到开课单位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,特别是教师的教学质量情况和课程的难易情况,制定具体办法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二次核算。
 - 二、理论、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教师理论、实践教学总工作量(折算成课时)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之和。各类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计算办法如下:

(一)理论课教学工作量(课时)计算办法

序	教学	工化具沿着之外	如主	חח צי		
号	环节	工作量计算方法	职责	说明		
1	理论课	G ₀ =周学时×教学周数×(1+K ₁ + K ₂)×K ₃ 系数 取值 修读人数 授课人数<2×标准班 系数 K ₁ 人数 K ₁ =(授课人数-标准班 人数)×0.01 修读人数 授课人数>2×标准班 人数 K ₂ =(授课人数-标准班 人数×2)×0.008 双语课程: K ₃ A 类: 开新课 K ₃ =2.0 非开新课 K ₃ =1.5 B 类: 开新课 K ₃ =1.8 非开新课 K ₃ 非开新课 K ₃ =1.6 非开新课 K ₃ =1.6 非开新课 K ₃ =1.6 非开新课 K ₃ =1.6 非开新课 K ₃ =1.0 1.0	备讲答作题阅评与学作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	1. 各类标准班人数: I类: 一般理论课 45 人; II类: 外国语言类、艺术类 30 人; III 类: 体育课 33 人。如实际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少于标准班人数,按标准班人数,按标准班人数,按标准班人数,按京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,按京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,按京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,按京教学工作量为 1. 2。 II 类课程由开课学院提出、教务处认定。 2. 原则上 20 人及以上开班; 若有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提出、教务处认定。 3. 双语课程由学院申报、教务处认定。 4. 类: 使用外文教材,板书、布置的作业、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。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。4. K3 作为奖励系数,只奖励一个教学班;开新课指我校第一次开设的课程,开新课只计算一个教学班。 5. 《大学英语》按大教学班人数计算 K1 系数。 6. 互聘教师、外聘教师承担的课程其系数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		
2	校际 选修课	$G = G_0 \times 1.2$		1. 为下沙高教园区各高校开设的课程。 2. 为留学生开设的课程。		
3	校际辅修 专业课程	$G = G_0 \times 1.3$		为下沙高教园区开设辅修专业的课程。		
4	重(补)	$G = G_0$		 20人及以上可开班授课。 重修需单独辅导,由学院提出、教务处审批并认定工作量。 		
5	自主学习辅导	G =自主学习周学时×教学周数×教学班数×0.1	考勤、答 疑、评定自 主学习成绩	1. 《大学英语》课自主学习辅导工作量按总量计算,由外国语学院分配给辅导教师。 2. 外国语学院原则上按自主学习修读学生人数/240 配一名辅导教师。		
6	高水平	G ₀ =周学时×教学周数	制订训练计 划、备课、			

训练课	主讲、训	2. 各分项标准班个数按照各分项运动员的总
	练、组织比 赛、、成绩	人数除以标准班人数;如不足15人,按一个
	评定、上报	标准班计算。
	等教学全过 程工作	3. 由体军部提出、教务处认定。

(二)实践教学工作量(课时)计算办法

序号	教学 环节	计 算 方 法	职 责	说明
1	实(训验实)	G=实验学时数×(1+K ₄)×K ₅ 修读人数系数 K ₄ K ₄ =(实验班人数-实验标准班 人数)×0.01 课程系数 K ₅ : 开新课 K ₅ =1.6 非开新课 K ₅ =1.3 特殊课程 K ₅ 由教务处认	了安与验实告评入等过作解排指,验,定与教程。实,导批报成、上学工验参实改 绩录报全	1. 提倡小班实验(实训),加强指导。 2. 实验标准班人数为 45 人,算。 K4 上,实验标准班的按标准, 以 课程标准的 (
2	ERP 综 合实训	校内指导实训: G = K ₆ ×实训天数×3 K ₆ =实训人数/20 (小于 20 人, K ₆ =1.0)	备课、批报 导、训考 传、 总	1. ERP 综合实训涉及到校内、校外两部分,校内实训计入指导教师工作量。校外实训带队教师不计工作量,每天按 80 元进行补贴。 2. 校内 ERP 综合实训原则上 20 名学生应配备 1 名辅导教师。 3. 教务处核算总工作量,具体由ERP 中心根据实际辅导确定个人工作量。

3	专实(训	G =4×天数	备导 实 告 核、	1. 专项实习(实训)指纳入教学计划的其他类别的实习(实训),如城乡规划综合实习、艺术类毕业考察、课程连续集中外出实训等。 2. 除教务处批准外,专项实习(实训)按实际指导学生天数计算综合工作量(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等合计)。 3. 专项实习(实训)必须有实习(实训)教师带队,带队教师每天按80元进行补贴,不计入工作量。
4	调查实习	G = K ₇ ×学生数 城乡调查: K ₇ = 1.0 企业调查: K ₇ = 1.5 专业调查: K ₇ = 1.5 毕业实习: K ₇ = 2.5	备导调习者核 报改实、总	1. 指导调查实习原则上由综合导师担任。 2. 指导教师带队外出集中性调查实习按专项实习标准计算工作量(外出前须提交调查实习计划,并经二级学院及学校同意)。分散实习按左列相应类别计算。 3. 学年论文每生 3 课时; 阶段实习每生 1 课时。
5	毕业论文(设计)	G = K ₈ ×学生数 理工科: K ₈ = 11.0 艺术类: K ₈ = 9.0 其 它: K ₈ = 8.0	指题题究撰阅指结程导、、、写、导等、、等、导等、、等,是等	1. 要求每生毕业设计(论文)有不同研究或设计内容。指导学生数不超过学校有关规定。 2. 专业类别由教务处认定。
		ν ,	评阅: G = 1.2×评阅份数 答辩: G = 0.2×答辩学生数	评阅学生 论文、进 行答辩
6	学科 竞赛	G =课程学时数×(1+ K ₄)× K ₅ K ₄ =(授课人数-标准班人数) × 0.01 K ₅ =1.6	讲课(含 备课、辅 导等)	1. 制订学科竞赛授课大纲和授课安排, 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认定的课时数。 2. 少于标准班人数, 按标准班计算。K4上限值为1.0。
7	学生课题	课题立项: G = K ₉ ×立项课题 数 省级: K ₉ =2.0; 校级: K ₉ =1.0	辅助学生 选题、	1. 指导学生申报校级以上(含校级)学生课题立项与结题工作,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。 2. 按当年学校立项及结题文件为依据。

		课题结题: G = K ₁₀ ×结题课 题数 省级: K ₁₀ =4.0; 校级: K ₁₀ =2.0		
8	综合导师	G = K ₁₁ ×学生数 一、二年级: K ₁₁ = 1.0 三、四年级: K ₁₁ = 3.0	按照浙财 院 [2006]77 号职责要 求	1. 一、二年级每个班级配 2 名左右导师; 2. 三、四年级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 每级不超过 15 人。

三、其他补贴、奖惩计算办法 只用于计算补贴、奖惩课时费,原则上不纳入教学业绩考核工

序号	项 目	计算办法	说明
1	重(补)修课	$J = G_0 \times 0.5$	只对单开班或单独辅导班计算
2	课程范式改革项目奖励	$J = G_0 \times 0.5$	按《浙江财经学院课程教学范式改革项 目管理办法》执行
3	课程考核 (包括历届换证考)	命题: 500 元/套 监考: 80 元/次 阅卷: 10 元/份	1. 只为承担教务处组织的特殊考试的命题教师计算命题、阅卷费。命题包括命制试题、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。为一门课程命制的完整试卷(包括 A、B卷)称为一套。 2. 为所有监考教师计监考费。
	课堂教学质量评估	$J = G_1 \times 0.40$	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90分(含90分)以上,并名列所在二级学院(部)前10%的教师。G ₁ 为只计算教学班人数系数的教学工作量,下同。
		$J = G_1 \times 0.30$	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90分(含90分)以上,并名列所在二级学院(部)前11%-20%的教师。
4		$J = G_1 \times 0.20$	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90分(含90分)以上,并名列所在二级学院(部)前21%-30%的教师。
		$J = G_1 \times (-0.1)$	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60 分(含 60 分)至 70 分(不含 70 分)的课程扣除 该课程任课教师的 10%的教学工作当量。
		$J = G_1 \times (-0.3)$	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及格的课程, 扣除该课程任课教师 30%的教学工作当量。

四、其它

- 1. 本办法中未包括的事项及临时性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,经学校批准后计算工作量。
 - 2. 校际互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- 3.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,以前所发相关文件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 - 4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	理论	实践	工作量
	7-1: VC		44171

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9月20日印发